关于受理赵龙兵等6人申请工伤认定的公示

一、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赵龙兵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赵龙兵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26岁，工作岗位：加料工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，受伤地点：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冶炼三车间，受伤部位：头面部、颈部、双手，主要原因：烫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4年2月23日3时30分许，赵龙兵在公司冶炼三车间5号炉进行堆料作业，3时45分完成炉内加料工作后坐在正对五号门前方钢梁水桶上，4时13分许炉内发生大塌料，导致其烫伤，送至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救治。

二、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阿布都吾甫尔·阿布拉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阿布都吾甫尔·阿布拉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39岁，工作岗位：副出炉长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3月6日，受伤地点：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冶炼三车间，受伤部位：右膝、左肘、左足，主要原因：击打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4年3月6日20时32分许，阿布都吾甫尔·阿布拉在冶炼三车间5号炉一楼操作卷扬机时，因钢丝绳上环形打结处穿过主包包车与包车连接处于垂直位置，按动停止卷扬机动作按钮，在未确认卷扬机是否停止的情况下，下到地坑连接包车,由于卷扬机因惯性未立即停止，空载运行的卷扬机牵引铁链部分卡到包车下方地轮支座上，环形搭接处根部超负荷断裂并抽打到其右膝关节，导致其右膝、左肘、左足受伤，被送至第十三师红星四场第二医院进行救治。

三、第十三师红星医院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第十三师红星医院杨雪娟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杨雪娟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45岁，工作岗位：后勤中心主任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2月18日，受伤地点：第十三师红星医院地下停车库斜坡处，受伤部位：右手，主要原因：摔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4年2月18日9时许，后勤中心主任杨雪娟与同事在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日常巡查，9时50分许行至地下车库巡查时不慎摔倒，导致右手受伤。送至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救治。

四、第十三师红星一场武装部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第十三师红星一场武装部蒋平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蒋平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48岁，工作岗位：公务员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，受伤地点：综合楼四楼楼梯，受伤部位：左脚，主要原因：扭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4年1月10日10时25分，蒋平参加会议下楼梯时踩空摔倒，导致左脚受伤。送至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医院进行救治。

五、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冯素华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冯素华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49岁，工作岗位：二连职工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2月24日，受伤地点：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团结路钓鱼台附近，受伤部位：左腿，主要原因：扭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4年2月24日15时30分许，冯素华参加团结路社区社火表演，在团结路钓鱼台附近扭秧歌时扭伤腿部，导致左腿受伤。送至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医院进行救治。

六、第十三师红星实验幼儿园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第十三师红星实验幼儿园阿提开姆·衣拉英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阿提开姆·衣拉英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36岁，工作岗位：老师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3月8日，受伤地点：第十三师红星实验幼儿园，受伤部位：骶椎，主要原因：摔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4年3月8日13时49分许，阿提开姆·衣拉英参加第十三师红星实验幼儿园组织的妇女节活动，在“斗鸡”游戏时，不慎摔倒臀部着地，导致骶椎受伤。送至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救治。